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字〔2015〕38号

关于公布吉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师教学 发展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吉发〔2013〕10号）精神，大力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遴选工作的通知》（吉教高字〔2015〕15号）要求，经省教育厅专家组评审，现批准确定吉林师范大学等7所院校为省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现予以公布并就立项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吉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为省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

二、批准吉林师范大学等7所高校立项建设省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名单见附件1）。建设期从2015年7月算起，建设周期三年。

三、省教育厅制定《吉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考评验收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2），对本次公布的省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单位以建设项目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与动态管理，并实施项目验收制度。

四、各省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单位所在高校，要明确任务、制定措施、落实责任，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示范中心重点支持，切实发挥其在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中的引领作用，为实现高教强省的建设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吉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名单
2. 吉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考评验收实施办法（试行）

吉林省教育厅
2015年11月19日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1

吉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师教学发展 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名单

吉林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北华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吉林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延边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长春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长春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